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 1 * GB3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 2 * GB3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 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由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23 名,代表股东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1,539,4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97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2,419,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19,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4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110,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06%。

3、除董事金晓峰女士因病住院接受治疗、独立董事彭颖红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172,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回避 270,360,0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02,933 股,反对 1,600 股,弃权 5,50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7,432,489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109.4074%;

2.02 选举谭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4,659,58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106.0597%;

2.03 选举李刚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6,340,83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6.0165%;

2.04 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6,340,83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6.0165%;

2.05 选举喻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6,340,03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6.0163%;

2.06 选举郁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6,377,329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6.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3,152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6573%;

2.02 选举谭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3,15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6573%;

2.03 选举李刚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3,14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6572%;

2.04 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3,14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6572%;

2.05 选举喻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2,34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6536%;

2.06 选举郁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49,64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8223%。

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喻波、郁波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新)》(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宋顺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381,249,059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9.9239%;

3.02 选举刘金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381,250,55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9.9243%;

3.03 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381,253,75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9.9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宋顺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1,819,643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6866%;

3.02 选举刘金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1,821,14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6934%;

3.03 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1,824,34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7079%。

宋顺林、刘金平、李静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4.01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415,044,059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108.7814%;

4.02 选举曹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364,353,05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5.4955%;

4.03 选举刘炎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364,356,25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5.49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21,819,643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6866%;

4.02 选举曹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21,821,14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6934%;

4.03 选举刘炎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21,824,34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8.7079%。

张伟、曹勇、刘炎姿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邓晓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邓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邓晓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现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邓晓博(主席)、李建军、宋顺林、刘金平、李静;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静(主席)、邓晓博、李建军、宋顺林、刘金平;

(3)提名委员会成员:刘金平(主席)、邓晓博、李建军、宋顺林、李静;

(4)审计委员会成员:宋顺林(主席)、邓晓博、李静。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邓晓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总裁任职资格。

经总裁李建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冯忠波先生、童太峰先生、王炎峰先生、章周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章周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冯忠波先生、童太峰先生、王炎峰先生、章周虎先生、徐燕高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章周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箱: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 楼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徐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晨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请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晨瑾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箱: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 楼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邓晓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晓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邓晓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军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工程总监,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除因盾安环境《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差异巨大,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其他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建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忠波先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等职务。

冯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冯忠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太峰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童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童太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炎峰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营销副部长、营销总监助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王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炎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章周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2007 年 7 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章周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章周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燕高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负责人等职务。

徐燕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除因盾安环境《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差异巨大,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其他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徐燕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章徐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主管,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公司内控部审计经理。

章徐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经查询,章徐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晨瑾女士,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事主管、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企管课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晨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查询,王晨瑾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发出表决单 3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3 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张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张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张伟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1999 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格力电器管路分厂、物资供应部、外协外购质量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总裁助理,2013 年至 2020 年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格力电器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格力电器党委书记。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张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徐通先生和徐志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章徐通先生和徐志杨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章徐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主管,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公司内控部审计经理。

章徐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章徐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志杨女士,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划小推进办公室划小专员。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截止阀制造部部长助理、四通阀制造部部长等职务。

徐志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徐志杨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莆田海吉星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莆田海吉星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海吉星公司")成立至今未取得项目用地,无法开展业务,为降低投资风险,经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清算注销莆田海吉星公司。莆田海吉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莆田海吉星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国欢东路 519 号

(三)法定代表人:黎道忠

(四)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五)实收资本:20,100 万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七)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八)营业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61 年 1 月 17 日

(九)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初级农产品收购;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60%	12,060 万元
莆田市振兴乡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40%	8,040 万元
合计	30,000 万元	100%	20,100 万元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莆田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98.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85 万元,净资产为 19,961.18 元,资产负债率为 0.18%。2021 年度,莆田海吉星公司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38.82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莆田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19,792.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19,792.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2022 年 1 至 5 月,莆田海吉星公司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68.92 万元。

(十二)债权债务:莆田海吉星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债务。

(十三)人员安置:除 4 名外派人员由股东方分别召回,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事宜。

(十四)其他:莆田海吉星公司合同均已完成或终止,不存在未完结合同,莆田海吉星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莆田海吉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清算注销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拟同意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以"股权转让+债务代偿"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盟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作为标的,挂牌底价不低于经评估备案后的评估结果,并要求受让方同时受让公司及海投公司对云南东盟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云南东盟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拟同意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以"股权转让+债务代偿"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盟公司")100%股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云南东盟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作为标的,挂牌底价不低于经评估备案后的评估结果,并要求受让方同时受让公司及海投公司对云南东盟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云南东盟公司股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云南东盟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 日

3、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6 号管委会办公楼副楼 3 楼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实缴资本:10,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尹世军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昆明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0	91%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	9%
合计	10,000	100%

11、运营情况:云南东盟公司原计划投资建设昆明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鉴于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未实际投入运营。

12、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东盟公司资产总额为 13,260.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79.18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 319.11 万元,净资产为 4,581.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45%。因项目未投入运营,2021 年度,云南东盟公司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为-494.87 万元,净利润为-494.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79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云南东盟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72.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96.26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 319.20 万元,净资产为 4,376.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8%。因项目未投入运营,2022 年 1-5 月,云南东盟公司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为-204.96 万元,净利润为-204.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5 万元。

13、云南东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和海投公司对云南东盟公司债权

2、标的类别:股权和债权

3、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标的股权账面价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出具了《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21772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云南东盟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541 万元。

5、标的股权评估值: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报字[2022]第(资)015 号,尚需按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 月 31 日。云南东盟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4,125 万元,评估增值 9,584 万元。

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了云南东盟公司获取项目用地、第 20 号厂房建设、部分项目土地闲置尚未有相关部门的认定结论及原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过期等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6、标的债权相关情况:公司及海投公司对云南东盟公司债权约 8,281 万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最终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为准),系公司向云南东盟公司提供的历史借款本金及相关资金占用相关成本,云南东盟公司历史应付减资款及应付的审计中介费等经营性往来款项。

7、公司不存在为云南东盟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除上述债权债务外,不存在云南东盟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云南东盟公司的历史沿革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云南东盟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原计划投资建设昆明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引进一名具备建设施工资质的战略投资者,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龙公司")以 10,421.0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持有云南东盟公司 40%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云南东盟公司 60%股权。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考虑项目开发实际,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与英龙公司按出资比例将云南东盟公司注册资本从 2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

4、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鉴于股东各方对项目定位未达成一致,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以"股权转让+代偿债务"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云南东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498.28 万元,其 6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8,098.968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东盟公司 60%股权,其中,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为 8,168.32 万元,债权为 4,308.169374 万元。截至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时,最终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5、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为了强化项目控制力,理顺股权关系,公司以"受让股权+代偿债务"方式,以资产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云南东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54.16 万元,其 4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5,421.664 万元)受让英龙公司持有云南东盟公司 40%股权,其中,股权价格为 5,421.664 万元,债权为 2,655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

本次转让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系公司拟继续退出云南东盟项目;本次云南东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与近三年评估值相比略有增长,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历史沿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2011 年 10 月 11 日、2012 年 1 月 13 日、4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11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和 7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六、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公司联合海投公司以"股权转让+债务代偿"方式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经评估备案后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受让方须同时受让公司及海投公司对云南东盟公司债权(最终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为准)。

本次交易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协议及相关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安排

云南东盟公司员工现有 6 名员工,其中,公司外派 2 名员工由公司安置,其他 4 名员工继续保持原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公司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尚待完成公开挂牌后方能确定。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南东盟公司股权,云南东盟公司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4、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21772 号);

5、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报字[2022]第(资)015 号)。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相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和 7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5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山西焦煤,证券代码:000983)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

1.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陆续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组事宜,有关进展尚未达到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审核过程中,相关文件根据监管要求可能会进行补充、修订,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的炼焦煤产品仍以执行长协价格为主,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6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 2022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5:00—17:3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爱斌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办理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4573)、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4291)之间的转换业务,及前述基金与以下列表中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83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2840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3295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4573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02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5103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0699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相关业务说明

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相关基金份额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转入(出)业务,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三、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公司客服热线: 95568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公司客服热线: 400-920-080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 提示性公告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